

關於隨身攜帶行李

三邊之和為 250 公分或以下

重量在 30 公斤以內

最多 2 件物品



它太大了。



數量超過兩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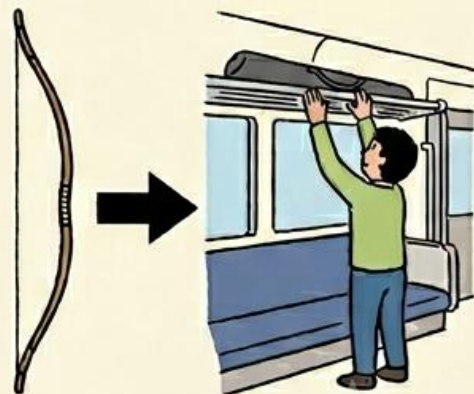
即使在上述限制範圍內，

長度超過 2 公尺的物品也不得帶入



不過，裝在專用包或箱內的體育器材、休閒裝備及樂器，
即使長度超過 2 米，也可攜帶上車。

請將其靠牆放置或置於頭頂行李架上。



關於攜帶自行車或寵物等物品，請參閱相關說明。

將自行車及類似物品帶入車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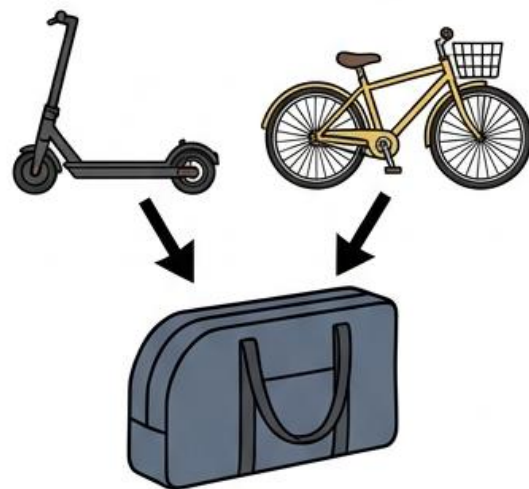
這些物品不得帶入

機動自行車、三輪自行車、
雙人自行車以及無煞車自行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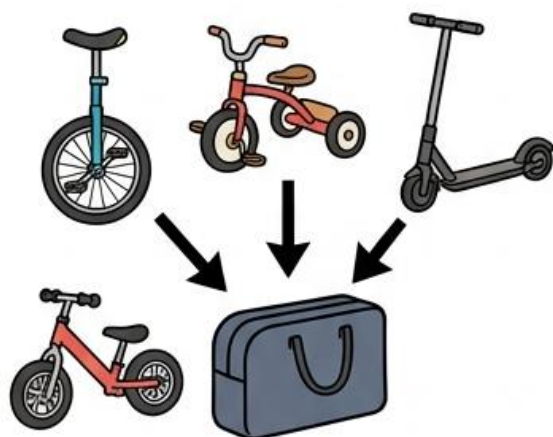
將其折疊或拆卸，
然後裝入袋中。

電動滑板車、普通自行車



裝入袋中。

獨輪車、三輪車、滑板車、平衡車



可原樣運入

不屬於自行車或類似車輛
類別的嬰兒車、
助行器及類似物品。



攜帶自行車乘可攜帶自行車列車

即使車輛處於可行駛狀態，
也可攜帶上車
(禁止攜帶上車的車輛除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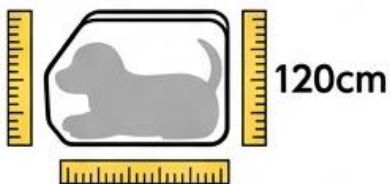


攜帶寵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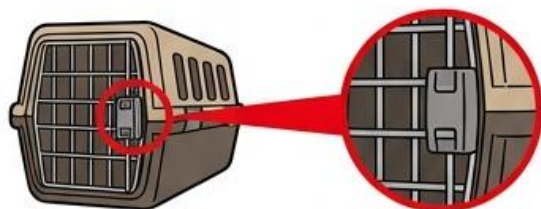
小型動物，如小型犬、貓和鴿子



三邊之和為 120 公分或以下



將開口處合上並固定好，
以防其打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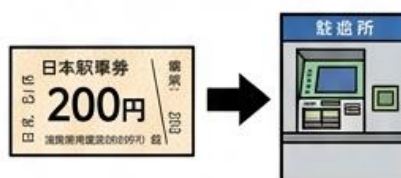
將整個身體包裹
在一個形狀固定的容器內。



總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



請購買行李票（200 日圓）。



不得帶入



兇猛的動物



蛇



請把它放入
容器中。



形狀不是固定的。



請關閉開口。



超出尺寸限制
（若將推車與箱體
分離，且各自均在
限制範圍內，則允許攜帶）



危及其他乘客或使其感到不適

